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渝0113民初19427号，毛贤超、利川市圣越民宿有限公司、白文龙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兴翠与被告毛贤超、利川市圣越民宿有限公司、白文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，【一、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款项本金1148325元及利息暂计285805.33元（利息计算方式：以1148325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5日起按年利率10%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2026年3月18日为285805.33元）。二、判令被告2和被告3对前述第一项债务向原告承担保证担保责任。三、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】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三十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